

当初和自己同一批次选择买断工龄、领取安置费的同事都顺利补缴了改制过渡期的养老保险费，为何到自己这儿就行不通？提起诉讼被驳回后，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养老保险补缴纠纷终化解

□本报通讯员 陈霜 马奥

近日，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李某与当地人社局部门的涉补缴养老保险费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压在我心头十年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我再也不用为这事东奔西跑了。”李某感慨地说。

这起困扰了李某多年的行政纠纷，要从三十多年前说起。

缘起

补不了的养老保险费

李某于1986年2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调入国有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化工阀门厂上班，单位为李某缴纳了1988年12月至1995年12月的养老保险费。2000年2月，李某因腿部摔伤，请假休息了两个月。当时正逢国有单位改制，李某和单位协商后，选择买断工龄，领取安置费，之后再没回单位上班。2001年1月起，李某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淮安市清江浦区参保缴费。

2015年1月，李某去人社局部门办理退休手续时，发现原单位遗失了其个人档案及之前的社保缴费记录，导致其无法补缴2001年以来所欠的养老保险费，退休手续也因此搁置。李某先后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确认了劳动关系，并以淮阴区改制单位养老保险补缴户的身份，于2018年12月一次性补缴了原单位未为其缴纳的1986年2月至1988年11月、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然而，人社局部门以“李某当时不是改制单位员工”为由，不为其补缴2000年5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费，并于2019年1月批准李某退休，为其一次性补发了4年的退休金。

“当初和我同一批次买断工龄的同事都能补缴2000年5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费，为什么到我这儿就不行了？”李某先后通过信访、诉讼等方式维权，行政诉讼历经三级法院、申诉至最高法院，法院均认为李某已退休领取养老保险，不具备补缴的前提条件。

无法补缴养老保险费，打官司也被驳回。2023年8月，李某来到淮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审查

确认行政裁判无误

受理该案后，淮阴区检察院立即



姚雯/漫画

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办案组通过初步审查李某的申请材料后，认为人社局部门可能存在不当行使职权的情形。

为尽快查清事实真相，办案组三次调取行政判决书卷宗。在反复阅卷和深入剖析时，一份文件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原来，淮安市人社局曾在2005年发布了一份用于规范养老保险补缴问题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和缴费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补缴时段为“从2001年1月起”，而李某要求补缴费用的起始时间是2000年5月，并不符合补缴规定。

经过审查，淮阴区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二审裁定驳回上诉和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并无不当之处，李某要求补缴2000年5月至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没有政策依据，检察机关无需对该行政行为予以监督。

行政裁判无误，能否等同于行政行为没有问题？李某多次提到的“补缴没有的同事”相关情况是否属实？围绕这些焦点问题，办案组展开进一步调查。

核实

一封挂号信揭开谜底

办案组首先走访了市、县两级人社局。通过与社保业务经办人员沟通，检察官了解到，为扩大地区参保人员基数，在2016年12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出台以前，淮安地区原国有（集体）企业失业职工确实可以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并未受到“2001年1月起”这一补缴时段限制，但这种默认的地方性补缴政策没有明确的文件或法律法规作为指引。

此外，办案组在李某的帮助下，与补缴成功的孙某取得了联系，确认孙某于1996年被淮阴区化工阀门厂开除，但他在2014年一次性补缴了1996年至2007年的养老保险费。

也就是说，基于当时的社保政策，如果李某也是在“2016年12月28日”人社部文件出台前要求补缴，她当时所申请的8个月的养老保险费就应该能补缴。然而，李某最早是在2018年12月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第一次行政诉讼的时间是2020年7月，这两个时间点都与

“2016年12月28日”人社部文件出台的日期相隔甚远。

就在这时，卷宗里一封2016年的挂号信让检察官眼前一亮。通过翻看卷宗材料和档案记录，检察官发现，李某曾以挂号信的方式向人社局部门书面申请补缴2000年5月至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而挂号信的签收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早于人社部文件的出台日期。就是因为人社局部门未能及时解决李某的诉求，才导致了后期诉累不断。

化解

多年争议圆满化解

经过综合分析，办案组找到了案件的症结所在：人社局未及时回应李某的诉求，导致李某未能补缴8个月的养老保险金。李某认为，人社局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应同意其补缴申请；而人社局认为，李某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缴费关系终结，且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补缴养老保险费已不符合法律规定。

如何帮助李某卸下心里的包袱？如何避免不当处理导致循环诉讼？办案组通过认真研判，决定从源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针对本案的矛盾症结，检察官一方面与人社局沟通，提出行政机关应依法行政，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另一方面对李某耐心劝解，告知补缴养老保险费需符合法律规定，人社局部门不能突破法律规定帮其补缴。

2024年5月27日，淮阴区检察院向人社局部门提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建议人社局部门以漏缴的8个月养老保险费为基准，估算出李某的潜在经济损失，争取与其达成和解方案。

最终，经过检察官多轮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李某自愿放弃补缴8个月养老保险费的诉求，同意人社局部门给予其1万元补偿款的和解方案，并主动撤回监督申请，还出具了息诉罢访书面承诺。至此，这场持续了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并未停下履职脚步。2024年7月17日，淮阴区检察院组织开展行政检察开放日暨“拧紧”社保基金“安全阀”专题活动，邀请人社局部门14名业务骨干和党员代表走进检察院，以李某养老保险费补缴个案为切入点，就线索双向移送、协同办案等进行探讨交流，协同开展社保基金安全专项监督行动，为社保基金的安全保驾护航。

为企业知情权“撑腰”

□讲述人：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检察院 李华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杨锐/整理

“我们认可并接受本次行政处罚结果，缴清了罚款后，还对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再次进行了合格检测，确保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不久前，当我再次走进某农产品加工企业回访时，企业负责人王某坚定地告诉我。

看着王某办公室墙上新挂的《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图》，我的思绪回到半年前……

在专项监督中发现案件线索

2024年4月，我院启动涉企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小专项”活动。作为组长，我在协同参与政府开展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多次走访行政执法部门，并调阅了2024年以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个行政执法部门的涉企行政处罚卷宗40余册。

在调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卷宗时，一份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份本该明确标注处罚程序的文上仅模糊地写着“根据相关规定”；告知事项里既未载明延期截止日期，也未列明逾期后果。直觉告诉我，这看似微小的文书瑕疵，可能是引发矛盾的导火索。

随后，我调阅了相关资料，发现2024年2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检时发现王某销售的辣椒重金属含量超标，遂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经营的辣椒制品小微企业因2023年刚完成技术改造，受市场波动影响，资金周转确实存在困难，便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该局也作出了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但蹊跷的是，该企业明明已获得延期缴纳罚款，却在三个月后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企业不及时缴纳罚款为由，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这是怎么回事？我决定去王某的企业实地了解一番。

抽丝剥茧锁定执法瑕疵

在王某的办公室，他拿出当时收到的文书原件递给我。“我们收到这份通知书时反复研究，但始终没找到具体延期截止日期。”他说，“财务以为是按惯例延期三个月，谁知道实际期限只有两个月。”

回到院里，我对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逐项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政机关在批准延期罚款时，应当制作规范文书，明确延长期限、法律依据及逾期后果。而王某手里的这份通知书，三项要件缺失两项，致使该企业的知情权未能依法得到保障，加上王某文化程度有限，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所以迟迟未缴纳罚款，最终导致该企业在延期期满后未能及时缴纳罚款。

在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我发现类似问题并非个案。在仔细查阅有关涉企行政执法卷宗时，发现有的文书未加盖骑缝章，有的权利义务告知采用格式化表述，还有的甚至沿用已废止的文书模板。这些看似简单的小疏漏，却很可能严重影响到执法公信力。

检察建议促推规范执法

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我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开展近三年延期缴纳罚款文书专项审查；建立行政处罚文书标准化体系。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签收检察建议书当天就带队来到院里与我们进行沟通。“这次教训太深刻了，文书不规范可能让执法效果大打折扣。”该负责人说。

后来，他们成立了整改专班，不仅对近三年所发出的64件涉企《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进行严格审查，就其中2件行政处罚案件引用法条不当情形予以纠正，还邀请我院共同参与制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书》，以确保准确适用法律规定，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在跟踪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过程中，我注意到一个细节：行政机关整改后的延期缴纳通知书新增了“法律后果告知栏”和“救济途径提示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告诉我，现在执法人员不仅要送达通知书，还要面对面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在从个案到类案的监督过程中，我院与县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构建起“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综合执法新平台。在辖区工业园区设置了“全程”检察工作站。与此同时，我还开展了“入企问需、检护企盼”专项行动，建立检察官与企业“一对一”联络制度。我在走访部分企业时，不少负责人反映：“现在收到的执法文书像‘说明书’一样清晰，碰到问题还能随时咨询法律法规。”

还记得结案那天天下着细雨，我在整理卷宗时发现相关行政机关随案送来的整改报告里写着“针对此次案件暴露的问题，我单位已全面排查并完成整改，今后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我深切感受到了法律监督所产生的“化学反应”。当检察建议既能“已病”更可“未病”，当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时，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种子”就会“生根发芽”。

13万元加处罚款被依法减免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社静 闫锦程

“经过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检察机关为我们免除了13万元加处罚款，公司的资金困难得到缓解，承建的工程进展顺利。”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近日向前来回访的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公司近况时说。

2023年3月23日，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接到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组的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冲洗罐车产生的废渣露天堆放在厂区外的地面上，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经调查核实后，

责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当日即将废渣转运至施工现场，并按要求进行了覆盖。

2023年5月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对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面对处罚，该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同年6月1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对该公司作出加处罚款13万元的决定。经催告无果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于2024年2月4日向阳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阳谷县法院随后作出准予执行裁定。

2024年8月24日，陷入资金周转困境的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阳谷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

官通过调阅法院非诉执行卷宗、行政执法卷宗及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公益项目，工程时间紧、建设资金非常紧张。同时查明，该公司在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当天，即将废渣回收、处置完毕，并表示愿意缴纳罚款，符合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可以减免加处罚款的情形。

2024年9月1日，阳谷县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争议焦点，并进行了释法说理，阐明实质性化解该行政争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听证会围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所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

加处罚款能否减免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该局可依法对加处罚款部分予以减免。

在综合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阳谷县检察院于2024年9月4日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减免加处罚款。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综合考虑该公司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改正违法行为为情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采纳了检察建议，决定依法减免对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13万元加处罚款。

听证会召开后不久，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13万元罚款缴纳完毕。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飞与被告王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陈明飞借款本金38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飞与被告王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陈明飞借款本金38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飞与被告王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陈明飞借款本金38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飞与被告王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陈明飞借款本金38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陈明飞与被告王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陈明飞借款本金38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杰、安徽晓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刘昌昌各项损失29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29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昌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由原告(原告未付)，由被告李永杰、安徽晓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德芬：本院受理原告张洋诉被告刘德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德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张洋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安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平诉被告郭安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4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安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平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奇、孟庆文、贾恩福、贾福成、张杰、郭奕杰：本院受理原告贾京平与被告宋奇及第三人贾恩福、贾福成、张杰、郭奕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奇、贾恩福、贾福成、张杰、郭奕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贾京平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贾京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朝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辉诉被告李朝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朝辉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朝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游德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游德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游德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游德福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游德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呼耀辉：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鑫源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呼耀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0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呼耀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呼耀辉借款本金122441.27元(详见庭审笔录)；二、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耀辉：本院受理原告任耀辉诉被告任耀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78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耀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任耀辉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任耀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慧：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被告李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99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慧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慧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正炎：本院受理原告郭正炎与被告郭正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8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正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郭正炎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郭正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诉被告李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96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小明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小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